

**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**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薪泽奇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：

**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**

2022 年 11 月公司完成 2022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，募集资金 1,024.00 万元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：

2022 年 9 月 29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，并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28 万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8 元，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,024 万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

2022 年 11 月 1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2]3328 号）。



2022年11月11日（认购截至日）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,024万元。2022年11月14日，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编号：容诚验字[2022]230Z0335号）审验。2022年11月11日，公司、主办券商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西张支行营业部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农业银行”）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022年11月24日，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。

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### 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另外，公司已与主办券商、相关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### 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发行届次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余额	备注
2022年第1次	中国农业银行	527901040022454	28,874.01	注

注：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。

## 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2022年度第1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金额	10,240,000.00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	2,529.59
减：手续费	612.25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0,241,917.34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0,213,043.33
其中：	
支付货款	10,213,043.33
四、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余额	28,874.01

#### 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#### 五、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况。

#### 六、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